

##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已就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和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如存在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或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原始价格（二者取孰高）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

公告编号：2017-066

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